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淄博赫达”）拟参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青化工产业园区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因涉及公开竞拍，本次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拟参与淄博市高青县高青化工产业园区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用于建设“4万吨/年纤维素醚项目”（项目名称暂定）。本次参与竞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拟参与竞拍土地合计价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购买价格以最终竞买价为准）。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同时，为确保工作有效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

事宜。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出让方为高青县人民政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土地位置：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青化工产业园区。
- 2、使用年限：50年
- 3、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 4、土地面积：不超过350亩（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5、容积率：不低于该类型工业项目政策规定最低容积标准。
- 6、土地价格：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项目地块的具体信息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后续发布的土地出让公告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拟竞买该宗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4万吨/年纤维素醚项目”。该事项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的必要条件，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因涉及公开竞拍，本次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